

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般性海堤之 使用行為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基準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為規範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申請使用行為之保證金收取及退還事宜，特訂定本基準。</p>	<p>訂定目的。</p>
<p>二、保證金收取基準如下：</p> <p>(一) 種植案件：以每一許可書之年使用費加百分之十五計收，並無條件進位至百位；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p> <p>(二) 圍築魚塢、插、吊蚵養殖案件：以每一許可書為單位，每零點一公頃以一千元計收；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以零點一公頃計收。</p> <p>(三) 土石採取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個案申請許可者，按使用費二倍計收；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2. 屬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者，以五百元計收。 3. 地方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之疏濬作業，按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p>(四) 其他使用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第一款、第二款之使用案件而有申請電桿或水井等附屬設施時，不另收取保證金。 2. 前目以外之其他使用案件以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不足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收，但不得低於恢復原狀之代履行費用。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如有免收使用費者，保證金以前項各款規定之最低額計 	<p>一、明定各類許可使用行為之保證金收費基準。</p> <p>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海堤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等之規定，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堤身）區域內申請使用行為均應收取保證金，且保證金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故各類許可使用行為保證金，原則應高於其使用費，爰以其使用費或許可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計收，並參依經濟部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經授水字第一〇一二〇二〇七四七八〇號函訂定各類許可使用行為之保證金金額。</p> <p>三、鑑於種植及圍築魚塢、插、吊蚵養殖使用案件之申請人多為農民並屬經濟弱勢者，而水井及電桿亦多係上開使用行為之必要附屬設施，爰配合行政院推動法令鬆綁政策，其保證金以原許可使用行為計之，不另收取。</p>

收。	四、明定免收使用費之案件亦應收取保證金，惟以最低額收取。
三、同一申請案件不同使用行為，除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外，保證金分別計算，統一收取。	明定不同使用行為，保證金分別計之。
四、保證金之繳交，除現金繳納外，得以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充作保證金。	明定保證金之繳交方式。
五、各種使用行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申請人應於接獲河川局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後，河川局始得核發許可書；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保證金之收取時機及未繳納時之處理。
六、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核准文件且無先行使用者之申請使用案件，河川局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海堤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後，再行收取保證金。	明定依規定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案件，其收取保證金之時間。
七、屬繼續申請使用案件，保證金費用不變者，得由原申請使用案直接轉入新申請使用案。	明定繼續申請使用案件保證金直接轉入新申請案，無庸退還再繳，以達簡政便民。
八、保證金於許可使用期滿不繼續使用或廢止後次日起二個月內退還，但應先抵繳積欠之使用費及因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	明定保證金退還時機及用途。
九、淡水河水系及磺溪之申請使用行為，其保證金收取及退還，準用本基準之規定。	明定準用本基準之河川水系。